

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21号

申请人：何**，身份证号：*****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****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应急管理局

住所：双辽市东春路与南运路交叉口东北50米

何**不服双辽市应急管理局行政不作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6年1月22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其撤回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